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202000143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医疗救治  
设施配置采购项目（八）（二次）

采 购 人：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配置采购项目（八）（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202000143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配置采购项目（八）（二次）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220000.00 元，共分二个包，包 A：检验设备：400000.00 元；包 B 眼科设备：82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1、简要采购内容：包 A 检验设备包括尿液分析仪 2 台、全自动血凝仪 1 台、生化分析仪 1 台、尿沉渣仪 1 台；包 B 眼科设备包括裂隙灯显微镜 1 台、眼底荧光造影机 1 台、眼底激光 1 台。

2、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一年（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其中眼底激光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单独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



为生产厂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48/701514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网站→我要办事→办理 CA）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



电话：(1) 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2) 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园地），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沂源县军民路 2 号

联系方式：0533-3252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总部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533-21236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欣雨

电话：0533-2123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沂源县军民路 2 号 联系方式：0533-325200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总部大厦 10 楼 业务联系人：韩欣雨 电话：0533-2123660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 122.00 万元。共分 2 个包，包 A 检验设备：40.00 万元；包 B 眼科设备：82.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___/___万元，采购年限为 _____ 年，当年安排数___/___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兼投兼中。</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4）本次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包含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应包含货物的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货物涨价风险费、检验检测费（包括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及现场抽检的费用）、培训、技术支持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服务费、其它伴随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未达到采购人要求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5）本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中，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6）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7）投</p>



	<p>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9）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 09: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帐。</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一</u> 份</p>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查询截点包括开标、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22.4	核心产品：包 A：生化分析仪；包 B：眼底荧光造影机。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123660 联系人：韩欣雨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一号总部大厦 10 楼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每标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为：100 万以内部分按照 1.5%。
	支付形式：电汇
	收款单位：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区支行账号：8011 0750 1421 0097 37 注：此账户为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p>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以及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注：只有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p>付款途径：沂源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拨付或采购人自行拨付。</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付至合同价款 80%，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 95%，剩余价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p>



3	交付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一年（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其中眼底激光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网站→我要办事→办理 CA）。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



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

10.6.3.2 报价明细表

10.6.3.3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6.3.4 投标人本次所投产品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10.6.3.5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验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技术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6.3.6 货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培训方案、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护力量安排、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6.3.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2）投标人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投标人如果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填无，格式见附件）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6.3.8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供货方案

（1）所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产品说明书，设备选型及系统配置情况；

a、货物详细说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b、技术参数官方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相关介绍彩页等；

c、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d、验收标准；

e、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

（2）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时间及计划、包装运输方案、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计划等情况；

（3）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参数、价格、品牌及产地等，自行设计）；

（4）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10.6.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



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10.6.5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



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于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



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配置采购项目（八）（二次）

2、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安装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货物明细

#### （一）货物明细：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 A	尿液分析仪	2	台	
	全自动血凝仪	1	台	
	生化分析仪	1	台	
	尿沉渣仪	1	台	
包 B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眼底荧光造影机	1	台	
	眼底激光	1	台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包 A：检验设备

##### （一）尿液分析仪 2 台

序号	性能	性能说明
1	测定项目（12项）	白细胞、隐血、葡萄糖、亚硝酸盐、酮体、胆红素、尿胆原、PH、VC、比重、蛋白质、微量白蛋白、颜色
2	工作原理	反射光电比色法
3	环境温度自动修正	有温度传感器，能自动修正温度对结果的影响
4	波长	三波长
5	试纸舱容量	≥300条
6	样本容纳数	≥50个
7	所需样本量	≥2ml
8	检测速度	≥240样本/小时
9	进样机构	搭桥式送纸机构
10	进样方式	点阵式点样
11	急诊功能	具有急诊插入功能，随时进行急诊样本检测
12	显示器	≥8英寸超大液晶触摸屏



13	储存结果	300G 以上大容量硬盘，1000 万个以上标本信息
14	打印方式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任何型号打印机
15	数据通讯	RS-232 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
16	电源	100~240VAC，50/60Hz
17	使用环境	5℃~40℃，RH≤80%

### （二）全自动血凝仪 1 台

- 1、测试原理：磁珠法和免疫比浊法
- 2、测试速度：≥200PT/H
- 3、D 二聚体检测速度：≥60 T/H
- 4、准确度：≥±3%
- 5、重复性误差：不大于 3%
- 6、温度稳定性：±0.2℃
- 7、凝固法检测通道：≥4 个
- 8、免疫比浊法检测通道：≥3 个独立通道
- 9、预温通道：≥8 个
- 10、急诊位：急诊样品任意插入，优先检测，不占其他样品位
- 11、标本位：≥36 个，均带 LED 指示灯，原试管直接插入，并可兼容微量标本特殊试管
- 12、试剂位：≥11 个，均带 LED 指示灯，8 个带试剂冷藏
- 13、测试杯：≥1000 个含钢珠测试杯自动单个连续导入
- 14、传送系统：具有高寿命、自动抓杯系统（自主研发，提供专利证明文件）；机械手带抓杯感应功能，抓杯滑脱时能报警提示；
- 15、加样系统：单加样针
- 16、自动稀释：样本自动稀释，支持多试剂因子实验，异常标本自动重发试验  
自动定标：定标曲线，多点定标机内自动完成倍比稀释
- 17、质控体系：用户可定义的质量控制程序，提供标准质控文件和统计图
- 18、操作界面：视窗中文操作平台
- 19、质量认证：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 （三）生化分析仪 1 台

1. 仪器测试速度：≥800 测试/小时（不包含 ISE）。
2. 试剂使用情况：
  - 2.1. 试剂可使用组分种类：2 种。



2.2 试剂位： $\geq 180$  个

2.3 试剂可用体积：10 微升-200 微升，1 微升步进

2.4 稀释功能：可使用系统中的水或者试剂容器中的稀释液进行 2-50 倍稀释。

3. 样本

3.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

3.2 样本位置：样本位 $\geq 190$  个，质控、校准位具有冷藏功能

3.3 样本体积：1.5 - 35ul, 0.1 ul 步进

3.4 样本稀释功能：可 2-50 倍稀释。

3.5 糖化血红蛋白测量：样本自动处理，使用全血。

3.6 进样方式：圆盘式进样方式。

4. 反应模型：

4.1. 反应杯：半永久性使用树脂杯，同时应可选择性提供玻璃材质反应杯。

4.2. 反应杯数量： $\geq 160$  个（不含软件扩展位）

4.3 反应体积：最小反应量： $\leq 100\text{ul}$

4.4 反应温度： $37 \pm 0.1^\circ\text{C}$ 。

4.5 反应时间：20 分钟内可调。

4.6 温控方式：非水浴，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免维护保养

5. 仪器模式：

5.1. 仪器外观：站立式。

5.2 仪器波长：波长数量 $\geq 13$  个；范围 340-850nm；

5.3 ※吸光度线性范围：线性范围：0-3.5Abs；精度： $\leq \pm 2n$

5.4 仪器预期用途：常规化学诊断试剂吸光度的测量；胶乳免疫比浊法试剂吸光度的测量。

5.5 测量方法：1 点终点；2 点终点；1 点速率；2 点速率。

5.6 分析方法：校准

5.6.1 使用 K 因数定标时，应进行试剂水空白测量；

5.6.2 可使用两个校准品进行两点定标，而不使用水；

5.6.3 使用多点定标方式时，仪器具有校准品自动稀释功能。

5.6.4 搅拌杆 $\geq 2$  只，8 阶段清洗反应杯。

6. 环境要求：



6. 1. 电源电压:

100~240V±10% 50Hz/60Hz

6. 2. 温度:

运行时: 15-30℃ (每小时温度变化不超过 2℃); 储存/运输: -10-50℃。

6. 3. 湿度:

运行时: 40-85% (无冷凝水), 储存/运输: 40-85%。

6. 4. 大气压:

运行时: 800-1060hPa, 储存/运输: 500-1060 hPa。

7. 用户操作界面:

7. 1. 语言: 中文。

7. 2. 功能:

7. 2. 1. 测量监控: 样本架状态监控, 测量开始/结束时间显示。

7. 2. 2. 校准: 自动定标设置, 多项定标设置, 定标结果、图形显示。

7. 2. 3. 质控: 质控图, 测量范围检查, 检测结果打印, 质控时间间隔控制。

7. 2. 4. 系统参数: 样本体积调整, 测量结果管理。

7. 2. 5. 试剂清单: 试剂余量监测, 试剂效期控制。

7. 2. 6. 具有急诊样本处理功能。

7. 2. 7. 具有自动启动及关机功能。

7. 2. 8. LIS 系统: 支持与国内医院使用的各类 LIS 系统连接, 进行数据传输。

7. 2. 9. 条码扫描功能: 可对样本及试剂进行条码扫描。

#### (四) 尿沉渣仪 1 台

1. 工作原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 以自动形态学方法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与分类计数

2. 核心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目标自动定位跟踪技术

3. 进样方式: 全自动转盘式自动进样, 30个进样试管位

4. 通道数量: 双通道

5. 采样针混匀及清洗方式双针气泡混匀, 一针采样, 一针混匀, 混匀效果好, ; 拭子清洗, 清洗效果好, 携带污染低;

6. 检验项目: 尿中所有有形成分, 异形红细胞形态学, 可检测或接收输入标本颜色、浊度等理学项目及外接的尿干化学仪的结果



7. 扩展功能：可扩充进行脑脊液、胸腹水、胃液等项目检测
8. 智能训练学习功能：识别软件自我训练与学习
9. 急诊功能：优先录入急诊标本，随到随测
10. 样本量最小2ml，最小吸入量0.5ml
11. 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
12. 标本识别：内置自动识别仪
13. 报告方式XX个/ $\mu$ l，综合报告（干化、理学、有形成分计数）
14. 检测速度 50~100个样品/小时
15. 显微镜物镜三个物镜，4倍镜拍摄进行粒子过筛，10倍镜，20倍镜拍摄进行粒子识别
16. 物镜焦距：三个物镜齐焦，物镜转换不用对焦，平扫平拍
17. 检出率：5个目标/ $\mu$ l标本，检出率 $\geq$ 98%
18. 可靠性：偏差 $\leq$ 2%
19. 重复性： $\leq$ 8%
20. 数据储存： $\geq$ 200000个
21.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可接收不同品牌尿干化仪数据
22. 网络功能：支持LIS、HIS

### 包 B：眼科设备

#### （一）裂隙灯显微镜：1 台

1、所有镜片经过多层防反射，防潮和防霉镀膜处理。3 物镜五档转鼓变倍，其中 40 倍的放大倍率可以观察到巩膜血管的血流情况；

2、在照明光路上增添了防紫外线滤片；

3、所有接口可连接符合国际标准的附件：

改变倍率形式：5 档变倍；

目 镜：12.5x；

总倍率及视场：6 $\times$ （ $\phi$ 33）、10 $\times$ （ $\phi$ 22.5）、16 $\times$ （ $\phi$ 14）、25 $\times$ （ $\phi$ 8.8）、40 $\times$ （ $\phi$ 5.5）；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屈光度调节：-5D~+3D

裂隙宽度：0~14mm；



裂隙长度：1mm~14mm 连续可调；

裂隙旋转角度：0° ~180° 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裂隙前倾角度：5° 、10° 、15° 、20° ，四档可调；

光斑直径：Φ 14mm、Φ 10mm、Φ 5mm、Φ 2mm、Φ 1mm、Φ 0.2mm；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照明灯泡：12V/30W 卤钨灯泡；

最大照度：≥28 万 Lx

## （二）眼底荧光造影机：1 台

▲1、产品通过欧盟 CE 出口产品认证和美国 FDA 认证，通过中国 CFDA 认证。

▲2、工作模式：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无赤光照相；动态录像荧光造影；静态闪光荧光造影；

3、检查视野范围：散瞳 53° ；免散瞳 45°

4、最小瞳孔直径：3.3mm

5、观察光源：红外光

6、对位对焦方式：双圆点对位对焦

▲7、调焦方式：自动聚焦和手动调焦双模式

8、闪光强度调节：八档手动和自动曝光补偿调节双模式

9、屈光补偿方式：自动屈光补偿调节

10、专用数字图像采集系统：外置高清单反相机，像素≥2410 万，分辨率达到 6000 ×4000 线

11、固视标：外置 LED 固视灯+11 点内固视标

12、照明光源及强度调节：LED 灯；无级调光

13、工作距离：40mm

14、水平转角：±30 度。 ，上下倾角：±15 度。

15、基座移动范围：前后≥60mm,左右≥120 mm,颌上下≥80 mm

16、眼位识别：左右眼自动识别系统

17、图像采集方式：操作手柄，脚踏开关及鼠标均可采集；

造影计时器：00:00:0—59:59:99；

18、DICOM3.0（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功能:可接入医院 HIS 系统、PACS 系统，支持远程医疗会诊的实时医学影像传输功能。



▲19、专用图像软件：通过信息产业相关部门认证的原厂原装专业化和功能化造影图像系统软件（提供证书）

20、专用图像处理软件分析系统：全中文界面，操作简便，分析软件功能强大，对图像处理手段多样，其功能包括：图像任意缩放、移动、粘贴、拼接、病灶尺寸测量、计算、不同组图像对比分析、计算机方式储存，也可以以光盘形式保存

21、计算机系统：知名品牌电脑, Intel i5 处理器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500G 以上; ≥ 23 寸液晶显示器; 高分辨率彩色图像打印机;

### （三）眼底激光：1 台

- 1、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
- 2、中心波长：525nm，带宽 20nm
- 3、输出功率：800mW，功率调节：最小 10mW 步进
- 4、能量输出模式：裂隙灯适配器、激光光纤、间接眼底镜
- 5、能量输出时间控制：10ms-2000ms，最小 10ms 步进
- 6、能量输出间隔时间：0-950ms，最小 50ms 步进
- 7、光斑大小：50um-500um，连续可调
- 8、瞄准光：635nm 半导体激光，功率≤4mW
- 9、冷却模式：风冷，即开即用
- 10、光纤接口：不限厂牌，SMA-905 接头的光纤均可连接
- 11、重量：≤3Kg，便于门诊手术室流动使用
- 12、裂隙灯适配器：含裂隙灯适配器
- 13、165° 全网膜激光镜（三面镜）配置 Ocular 或者 Volk
- 14、质保期：60 个月

### （三）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用于表述技术参数的词语，如优于、≥、不少于、至少、最大，或者明确标注的数值，是实现正常使用功能必须具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保修期过后有偿提供）、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提供设备的全套资料，包括资质文件、装箱清单、维修手册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投标人应是有能力履行采购内容要求及提供货物生产、销售、安装服务的生产厂商或经厂家全权委托的具有合法销售资格的代理商。

3、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一年（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其中眼底激光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纠错性、正常性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实施承诺和计划，可长期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有偿备件服务，确保货物可靠稳定运行。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需等故障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免费质保期限内，如出现重大故障，也需等故障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产品安装、维护、使用、管理、配置问题、故障根源分析与诊断等。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场地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和验收，全部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交付时间按合同要求，中标人需保证设备可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对。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需进行一个月时间试运行，征求采购人的使用意见以及测试过程中的使用情况。

#### 6、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全部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与产品一致。

（3）中标人提供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工程师，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

(5) 培训成果：相关工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本设备、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 7、备件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包A保证5年以上的备件供应期，包B保证10年以上的备件供应期。

(3) 专用工具：如有专业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4) 相关技术资料。

8、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六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要免费提供备品供采购人免费使用，直至货物修复完毕。

9、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产品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维修期间应由中标人提供应急替代设备，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为准。所有产品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需保证产品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系统的免费技术升级和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后的服务，中标方须提供详细价格表。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山东地区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固定 CT 维修工程师，在采购人需要时可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分布情况以及技术维修人员电话。

1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1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和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以及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只有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条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交付日期、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终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最终价格>×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60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情况、技术偏离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情况	35分	所投产品的功能需求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得满分35分; 2、技术参数中“▲”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	8分	根据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以及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货物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能够充分证明产品的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



			度、合理性、可实施性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供货组织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时间及计划、包装运输方案、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 供货组织方案明确，实施进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7 分；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配备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 具有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切实可行、专业能力强、确保能够达到最优效果得 7 分；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配备有不足之处或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价格等	3 分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齐全、供应及时、价格优惠得 3 分，备件供应情况、易损件及价格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合理性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服务能力、信誉、履约能力	3 分	服务能力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无不良评价等得 3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能力、信誉、履约能力等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7 分	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维修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便利、力量安排充足、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故障排除时限及时、切实可行、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以上缺项内容不得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日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包 A 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 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包 B 质保期	质保期___年（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其中眼底激光质保期 个月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供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以及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8.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提供\_\_\_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包 A）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1	尿液分 析仪		台	2				
2	全自动 血凝仪		台	1				
3	生化分 析仪		台	1				
4	尿沉渣 仪		台	1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包 B）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1	裂隙灯 显微镜		台	1				
2	眼底荧 光造影 机		台	1				
3	眼底激 光		台	1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销售产品的品牌及型号等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万元)	质量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

12.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验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技术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简述	使用单位意见

本表可依样扩展。



13. 货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培训方案、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护力量安排、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及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 号及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1）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  
应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5. 供货方案

（1）所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产品说明书，设备选型及系统配置情况；

a、货物详细说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b、技术参数官方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相关介绍彩页等；

c、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期范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d、验收标准；

e、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

（2）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供货时间及计划、包装运输方案、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计划等情况；

（3）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参数、价格、品牌及产地等，自行设计）；

（4）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包通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各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做出详细说明。

（2）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应答，对以“满足”、“符合”、“达到”或照搬招标文件该指标要求的参数指标等形式作的应答，视为“不接受”招标要求。

（3）对于无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须作出具有明确的直接的应答，对可以得出两种不同理解的应答被视为“不接受”招标要求。

（4）对于要求提供证书的参数要求，须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E. 澄清答疑文件及内容
- F.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

### 4、质量保证及承诺（见投标文件）

### 5、甲方责任及权利

5.1 向乙方提出进货、安装调试计划和安装要求。

5.2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5.3 甲方有权免费参加乙方组织的的技术培训活动。

5.4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乙方出现任何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并索赔。

5.6 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并进行签收意见。

### 6、乙方责任

6.1 根据甲方要求的货物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如果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



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为准。

6.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详细的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材料，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保修卡、合格证）一套，主动为甲方提供具有针对性地培训工作，并派专人现场安装及技术指导，向甲方详细介绍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技术，确保甲方工作人员掌握相应的使用及维修技能。

6.4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和硬件进行纠错性、正常性维护及免费升级。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6.5 乙方在使用现场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及正常使用为止。乙方组织培训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不得收取任何相关培训的费用，甲方因此发生的差旅费除外。

## 7、供货安装方式及验收

7.1 货物和相关辅材、配件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全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和施工。如货物和相关辅材、配件与本合同不符合，或不符合该货物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收货物和相关辅材、配件予以替换或做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2 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后，需经验收合格，因安装不合格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其安装调试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时间为试运行期限，若在试运行期间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试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验收。

7.4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及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培训、指导等



原因导致产品使用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当赔偿。

## 8、交货地点和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乙方应按符合产品包装、运输要求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包装、运输，并承担产品在途运输的费用及风险。

##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付至合同价款 80%，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 95%，剩余价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以上款项由沂源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甲方自行支付。

## 10、未尽事宜

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按照货物总额 1%支付违约金，若迟延履行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款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



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调换货期间不视为供货期限的顺延，乙方因调换货导致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完毕后的效果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及使用需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调换设备或重新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中标金额的 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若迟延履行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再支付，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若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11.5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7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8 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9 乙方泄露在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知晓的有关涉密信息，经查证属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10 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转包或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次和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1.11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1.1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13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备案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沂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